股票简称:国际实业　股票代码:000159　编号:2012-25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4月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2012年4月13日10:00时在公司11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分别是董事长丁治平、副董事长马永春、董事王炜、康丽华、李润起、孟小虎、独立董事张海霞、信晓东、陈建国。会议由董事长丁治平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出席会议并拥有表决权的董事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一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房地产项目委托开发管理合同的议案》;

为了推动水西沟房地产项目开发,本着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同意全资控股的新疆中化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石油")与绿城房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城建设")签订《房地产项目委托开发管理合同书》。,委托绿城建设对中化石油位于水西沟的一宗土地进行开发和管理。详细内容见当日公告。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对新疆中化石油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公司研究决定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322.73万元对中化石油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中化石油注册资本由2300万元增至5622.73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详细内容见当日公告。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新疆中化石油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为加快中化石油水西沟房地产项目开发,实现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公司决定与自然人闫寿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将持有的新疆中化石油有限公司15%股权转让给闫寿图,转让价格为2573.81万元。本次交易后,国际实业持有85%股份,闫寿图持有15%股份。详细内容见当日公告。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4月17日

股票简称:国际实业　股票代码:000159　编号:2012-26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署房地产项目委托开发管理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了推动水西沟房地产项目开发,本着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公司全资控股的新疆中化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石油")将与绿城房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城建设")签订《房地产项目委托开发管理合同书》。委托绿城建设对中化石油位于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的一宗土地进行开发和销售。

本次交易为非关联交易,本次委托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委托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议事范围内,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交易方介绍

绿城房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9月,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法定代表人曹母南,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428号118室,经营业务:房产建设管理、房产项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工程咨询,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其有50.65%股份,为控股股东。

三、委托开发项目介绍

委托开发项目为中化石油合法拥有的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编号为乌县国用(2005)字第021号一宗商业用地和住宅。

土地开发计划:土地面积共36.35万平方米(约合545.23亩),建筑面积约14.54万平方米,分三期开发。

该项目定位为旅游度假村项目,户型以组院及独栋结合,突出休闲、度假、生态种植特色。

合作方式:中化石油提供土地,委托绿城建设对该宗地房产项目开发建设进行管理,中化石油按照销售收入总额7%的比例,向绿城建设支付管理服务费。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为中化石油,乙方为绿城建设。

1、甲方已取得位于 乌鲁木齐县 编号为 乌县国用(2005)字第021号 地块的36.35万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依法进行房地产开发建设。

2、乙方有意通过输出专业的管理及技术,为委托方创造更高的效益,为社会建设更多高品质的房产品。

3、委托管理范围: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项目开发管理的范围包括规划设计管理、成本管理、工程管理、营销管理、竣工验收和交付管理、客户服务及房产保修管理、前期物业服务督导等。

4、项目管理团队:由双方共同委派人员组成项目管理团队。

如甲方委派规划设计、工程管理、成本管理、营销管理专业技术人员,其专业能力应得到乙方的认可。

5、委托管理基本原则

(1)甲方作为项目的开发建设单位,负责筹措项目开发建设所需的全部资金,拥有项目开发中的投资和合同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决策权、监督权、建议权和知情权。甲方依法享有项目的投资收益,承担项目投资风险。

(2)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和义务,组建项目管理团队,对甲方负责,在本合同的约定或甲方的特别授权许可范围内代表甲方行使项目日常经营管理权,努力实现项目管理各项目标,获得合同约定的收益。

6、开发建设周期目标

本项目总体开发建设周期暂定为60个月(以首批施工许可证领取之日起开始计算),预计于2016年12月前完成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的建设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具备物业交付条件。

五、对公司的影响

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自然资源丰富,已形成乌鲁木齐旅游、徒步、滑雪、休闲度假、培训、会议为一体的城市乡村,政府对该片区进行全面规划,开发标准定位较高。鉴于该项目所处的地理位置、地形条件和市场需求,公司水西沟土地开发定位以旅游、度假休闲为主题的社区,合作方绿城建设为绿城房地产集团下属专业负责房地产项目受托开发建设管理的子公司,具有多年的房地产开发和销售经验,与绿城建设合作,借助绿城房地产集团多年的房地产开发经验,在房地产业不景气的情况下,推动公司已有大宗土地开发,尽快使之产生效益,同时逐步建立和打造自有的品牌、质量和延伸价值服务体系。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17日

股票简称:国际实业　股票代码:000159　编号:2012-27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新疆中化石油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新疆中化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石油")为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00万元,经公司研究决定以人民币3322.73万元对中化石油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中化石油注册资本由2300万元增至5622.73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议事范围内,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增资方式

公司将以人民币3322.73万元增资中化石油,增资完成后中化石油注册资本为5622.73万元,本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2、标的公司概况

新疆中化石油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3月,注册地乌鲁木齐市四十户路189号,法定代表人马永春,注册资本人民币2,3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公司主要经营液化气、溶剂油、化工产品、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仓储服务;对外过磅,房屋租赁,停车场,装卸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该公司拥有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1宗土地的使用权,用途为住宅、商业,用地面积为363,485.3平方米。

3、标的公司财务状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6,683.12万元,净资产3,470.37万元,净利润-218.02万元,2011年未开展经营活动,无营业收入。

三、本次增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增资中化石油,可以优化其资产结构,增加运营资金,进而推进其在乌鲁木齐水西沟镇房产项目与绿城建设进行合作开发的进程,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化石油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议事范围内,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

国际实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4月17日

股票简称:国际实业　股票代码:000159　编号:2012-28

关于转让新疆中化石油有限公司 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加快中化石油水西沟房地产项目开发,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实业"或"本公司")拟与自然人闫寿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将持有的新疆中化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石油")15%股权转让给闫寿图,转让价格为2573.81万元。本次交易后,国际实业持有85%股份,闫寿图持有15%股份,股权转让将在公司对中化石油增资后实施。

本次交易为非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在公司董事会议事范围内,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交易方介绍

闫寿图,男,汉族,1962年4月出生,现任绿城房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副总经理。交易方长期从事房地产项目管理工作,在房地产开发、项目管理、前期工作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

自然人闫寿图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产权、业务、资产、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为公司及员工代持关系,也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介绍

1、基本情况介绍

新疆中化石油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3月,注册地乌鲁木齐市四十户路189号,法定代表人马永春,注册资本人民币2,3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公司主要经营液化气、溶剂油、化工产品、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仓储服务;对外过磅,房屋租赁,停车场,装卸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财务状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6,683.12万元,净资产3,470.37万元,净利润-218.02万元。

四、协议主要内容

1、国际实业持有中化石油公司100%股权,愿意将其中的15%股权进行转让,转让价格为2573.81元万元;闫寿图愿意收购上述股权;

2、付款方式:受让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向国际实业支付1300万元(大写:壹仟叁佰万元整),余款由受让方从中化石油公司今后历年分红转付给国际实业,若受让方从中化石油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日起至第四年末的分红不足以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则受让方应当于第四年末向国际实业补足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3、甲方签署完毕并向乙方交付上述股权转让法律文件后,乙方应协同中化石油公司办理完毕有关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根据本合同的性质,当事人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本合同或附件另有规定者除外)。

五、定价及其他说明

1、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根据中化石油2011年财务状况,该公司净资产3,470.37万元,本次增资后净资产将为6793.1万元,考虑为加快中化石油拥有的水西沟一宗住宅用地的开发,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中化石油100%股权总价值为17158万元,转让15%股权的价格为2573.81万元。

根据2009年6月,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引用的新疆纵横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土地估价报告》,中化石油水西沟该宗土地原始入账价值2808.92万元,账面值为2577.16万元,评估价值为6099.58万元,增值率405.20%,自2009年中化石油的财务报告中的该宗地的账面值已调整为该评估值,2011年净资产已含该土地评估值。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且充分考虑土地升值因素,定价合理。

2、绿城房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城建设)是绿城房地产集团下属专业负责房地产项目受托开发建设管理的子公司,主要经营房地产代建业务。本次中化石油拟与绿城建设签署委托开发管理合同,对乌鲁木齐县水西沟土地进行房地产开发,绿城建设同意项目使用绿城品牌,提升项目品牌附加值。本次交易对方自然人为绿城建设新疆分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房地产开发管理经验。考虑到本次交易定价较增资后净资产6793.1万元溢价约152%,经合作方提出,同意在首次付款后,余款通过项目分红支付,以促成双方洽谈达成一致,尽快开展对项目的开发建设,实现收益;其次,尽快达成一致并签约可以保障本公司房产项目按计划实现成本控制和盈利目标,推动项目整体盈利水平的提高;最后,通过共同持股,可以优化项目管理,实现风险共担,同时可以学习和融合绿城建设管理和开发经验,完善和提高公司项目管理。

3、中化石油有关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情形;国际实业及子公司与中化石油不存在提供担保情形。

六、本次交易目的及影响

中化石油拟委托绿城建设对水西沟房地产项目进行开发管理,绿城建设按照销售收入收取管理服务费,为推进该项目的进程,通过绿城建设主要管理人员受让中化石油15%股权,共同持股,达到风险共担的目的,以尽快实现房产项目收益最大化。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增加公司股权转让收益。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4月17日

股票简称:国际实业　股票代码:000159　编号:2012-29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诉讼进展情况

(一)诉讼及判决情况

2000年11月,中国银行新疆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向新疆龙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岭公司")发放一年期贷款1000万元,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后龙岭公司逾期未还,2001年中国银行向法院起诉,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2001]新经初字第46号)判决,龙岭公司应向中国银行归还贷款本息及诉讼费1057.66万元。判决之后,法院执行本公司款项300万元,其余款项未执行。2002年3月,公司起诉龙岭公司,法院判决龙岭公司应向本公司偿付300万元,但龙岭公司未履行该判决。之后,中国银行新疆区分行将上述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信达公司)。

(二)诉讼执行进展情况

2012年信达公司要求本公司执行判决,截止2012年3月本息合计达1636.55万元。经协商,2012年4月双方达成《债务重组合同》,约定本公司向信达公司支付800万元后,信达公司豁免其余债务,解除本公司担保责任。本公司已依约向信达公司支付了800万元,担保责任已解除。本公司将继续查找龙岭公司的资产进行追偿。

(三)本诉讼对公司影响

公司已对龙岭诉讼未执行款项755.93万元预计负债,本次实际支付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影响为-44.07万元。

二、新疆钾盐诉讼进展情况

(一)诉讼及判决情况

2002年-2003年,中国银行吐鲁番地区分行向新疆吐鲁番三维钾盐有限公司(下称三维钾盐)发放贷款3200万元(该笔借款已全额被原股东德隆集团挪用),三维钾盐逾期未还。后银行将债权转让给信达公司。2009年信达公司将借款人三维钾盐、控股股东新疆对外经济贸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外经贸集团")、资产受让人新疆钾盐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钾盐")一并起诉,诉讼金额为4484.89万元,2011年12月,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认为原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

(二)诉讼进展情况

二审判决后,三维钾盐与信达公司就债务进行和解,2012年4月,双方达成《债务重组合同》,约定如三维钾盐足额偿还款项3200万元,则信达公司豁免其余债务。3200万元已于2012年4月支付,合同已履行完毕。

(三)本诉讼对公司影响

上述款项已依约支付,诉讼已解除,对本公司财务情况无影响。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2017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和开通网络投票方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我公司将于2012年4月24日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并已于2012年3月29日发布了《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向社会公众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的要求,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发布提示性公告,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3、会议时间:2012年4月24日(星期二)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4月23日-4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4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4月23日15:00至2012年4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都司高架桥路46号黔源大厦4楼会议中心。

5、参加股东大会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1年财务决算、2012年财务预算安排及说明》;

4、《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关于2011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的议案》;

6、《关于选举王文琦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关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9、《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0、《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次股东大会上,还将听取《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第7项议案需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其余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2年3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4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2年4月19日、4月20日

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

2、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产权部。

信函登记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都司高架桥路46号黔源大厦21层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产权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550002;

传真号码:0851-5218925。

五、投票方式

(一)网络投票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4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039;投票简称:黔源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否则应对各议案逐项表决。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4股代表回避;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⑥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议案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100	总议案	100.00
1	《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1年财务决算、2012年财务预算安排及说明》	3.00
4	《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00
5	《关于2011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的议案》	5.00
6	《关于选举王文琦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00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00
8	《关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8.00
9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9.00
10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为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0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cai@cninfo.com.cn

业务咨询电话:0755-83239016/25918485/2591848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A、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4月23日15:00至2012年4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其他

1、会期一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产权部;????

联系人:李敏、石海宏

电话号码:0851-5218943、5218944

特此通知。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一:回执

回　执

截至2012年4月16日,我单位(个人)持有"黔源电力"(002039)股票　　股,拟参加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单位(个人)出席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12-012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10日分别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4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严军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陈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至2013年1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严军先生、陈宇先生简历见附件。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总裁薪酬的议案》

将总裁年薪由91万元/年(含税)调整为100万元/年(含税)。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见2012年4月1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严军,男,1962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EMBA。1984年5月-1990年12月,任上海标准件公司团委书记;1991年1月-1993年3月,任共青团上海市委青工部上海市企业家协会秘书长;1993年4月-1998年9月,任上海青年联合发展实业公司总经理;1998年10月-2003年3月,任北京华彬国际集团总裁助理;2003年6月-2011年12月,任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严军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严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严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陈宇,男,1971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工程师。1993年7月-1998年3月,在珠海市珠光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工作,从事工程管理;1998年3月-2002年5月,在珠海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工作,任监理员、总监代表;2002年5月-2004年5月,任珠海市诚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9月-2005年5月,在珠海市格力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基建办主任助理;2005年5月起,任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实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8年3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10年11月起,任本公司工程总监。

陈宇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陈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12-013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1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3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定于2012年4月27日下午2点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

2012年4月16日,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股东梁社增先生书面提交的《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并提交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临时提案通知》,该通知主要内容为:"由于公司董事刘敬东先生辞职,本股东现提名严军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梁社增先生同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严军先生的个人履历等必要信息。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2012年4月16日,梁社增先生持有本公司67.09%股份;被提名人严军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条件。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股东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其提出的提案内容符合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在2011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一项新的议案,即《选举严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如严军先生当选为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共2人,不存在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9人)的二分之一。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于2012年3月30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的其他事项均不变。

特此通知。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严军先生简历

严军,男,1962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EMBA。1984年5月-1990年12月,任上海标准件公司团委书记;1991年1月-1993年3月,任共青团上海市委青工部上海市企业家协会秘书长;1993年4月-1998年9月,任上海青年联合发展实业公司总经理;1998年10月-2003年3月,任北京华彬国际集团总裁助理;2003年6月-2011年12月,任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严军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严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严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2012-007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网内电价政策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接到文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发改价格【2012】158号转发《云南省物价局关于文山州电网电价调整方案的批复》(云价价格【2012】37号)的通知,对本公司电网内电价政策调整如下:

一、开征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文山电网供电范围内除农业生产用电外的电力用户开征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具体标准为:居民生活用电每千瓦时0.1分钱,其他用电0.8分钱。

二、开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文山电网供电范围内除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外的电力用户按每千瓦时4厘的标准开征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三、征收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文山电网供电范围内除农业生产用电外的电力用户按每千瓦时5厘的标准征收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四、适当提高文山州销售电价

同意将文山电网平均销售电价每千瓦时提高2.02分。调整后各类用户销售电价标准见附件。

五、此次居民生活用电价格暂不调整。

六、以上电价调整自2012年4月15日用电量开始执行。

该电价调整政策对公司将起到积极的作用,但由于供电市场的不确定性,公司尚不能准确预测全年的供电量和此次电价调整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金额。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17日

附件1:

文山电网销售电价表

单位:元/千瓦时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基本电价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35-110千伏以下	110千伏	最大需量(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一、居民生活用电	0.432	0.432	0.432			
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711	0.701	0.691			
三、大工业用电	0.516	0.496	0.476	0.466	27.00	20.00
其中:1、电炉铁合金、电解锰、电解铝、氯碱		0.478	0.458	0.448	27.00	20.00
2、电石		0.439	0.419	0.409	27.00	20.00
3、化肥		0.273	0.263		15.00	10.00
四、农业生产用电	0.438	0.428				
五、农业排灌用电	0.280	0.270				
六、农村趸售	0.460	0.400				
七、趸售县公司	丰0.36、枯0.44					

注:1、上表所列价格,除化肥、农业排灌用电外,均含农网还贷资金2分钱。

2、上表所列价格,除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外,均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4分钱。

3、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5分钱,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05分钱。

4、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其中:居民生活用电0.1分钱,其他各类用电0.8分钱。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2-11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12月11日,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孟加拉化学工业公司(以下简称"BCIC")签署了《孟加拉国沙迦拉化肥厂项目合同》(以下统称"合同"),合同交钥匙总价1,600,000,000元人民币和325,000,000美元以及1,514,250,000塔卡(按价格商定日汇率折算,上述价格总计约合38.05亿元人民币),合同工期38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2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2012年4月15日,公司收到BCIC发出的合同生效函,我公司于次日回函BCIC,共同确认上述合同于2012年4月16日正式生效。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12-014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1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2年4月19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1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届时,公司董事长苏显泽先生、独立董事王平心教授、总经理戴怀宗先生、财务总监徐波先生、董事会秘书叶继德先生将出席本次说明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临2012-010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椰岛")于2012年4月13日接到本公司股东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安控股")通知:富安控股于2011年4月11日将其持有的160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3.57%)海南椰岛无限售流通股分别进行质押,其中质押给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50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1.12%)、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110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2.45%)。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16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12-020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3月28日,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2012年3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11)。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胡津生变更为常世平,其他登记信息没有变化。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12-033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1年3月28日召开